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监事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